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具体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307478340A

法定代表人:方琪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PD6269

法定代表人:陈良卫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11号

(二)事实与理由

2024年11月12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就原告委托被告加工硫酸盐相关事宜达成合意,约定由原告提供原料,被告负责加工并将符合质量要求的硫酸盐交付给原告。被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告处存有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现被告既不履行加工义务,也不返还加工原料。

(三)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合计1,228,379.66kg的货物;如被告不能返还上述货物的,判令被告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折价赔偿。

公司就与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5)浙0681民初17840号。公司不服上述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受理并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暨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二、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受理立案。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6民终5750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诉讼事项尚未执行,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执行具体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加拿大产品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支机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以下简称同仁堂制药厂)收到加拿大卫生部核准签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同仁堂制药厂产品儿感清口服液、锁阳固精丸、人参健脾丸、大黄?虫丸获得加拿大产品注册。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许可基本情况

(一)儿感清口服液

产品剂型:口服液

品种批准文号:80143914

持证商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持证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产品适应症:基于传统中医理论的药物/产品/制剂;传统中药用于解表清热,宣肺化痰;传统中药用于小儿外感风寒、肺胃蕴热证,症见:发热恶寒、鼻塞流涕、咳嗽有痰、咽喉肿痛、口渴;在中医中用于帮助缓解上呼吸道感染症状。

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制药厂就儿感清口服液研发投入累计约118.8万元(金额未经审计)。

(二)锁阳固精丸

产品剂型:丸剂

品种批准文号:80143887

持证商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持证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产品适应症:基于传统中医理论的药物/产品/制剂;传统中药用于温肾固精;传统中药用于肾阳不足所致的腰膝酸软、头晕耳鸣、遗精。

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制药厂就锁阳固精丸研发投入累计约424.5万元(金额未经审计)。

(三)人参健脾丸

产品剂型:丸剂

品种批准文号:80144984

持证商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持证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产品适应症:基于传统中医理论的药物/产品/制剂;传统中药用于缓解脾胃虚弱,表现为饮食不化、脘闷嘈杂、恶心呕吐、腹痛便溏、不思饮食、体弱倦怠;传统中药用于健脾益气,和胃止泻。

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制药厂就人参健脾丸研发投入累计约155.6万元(金额未经审计)。

(四)大黄?虫丸

产品剂型:丸剂

品种批准文号:80145442

持证商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制药厂

持证商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大街33号

产品适应症:基于传统中医理论的药物/产品/制剂;传统中药用于活血破瘀,通经。

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制药厂就大黄?虫丸研发投入累计约232.2万元(金额未经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同仁堂制药厂产品儿感清口服液、锁阳固精丸、人参健脾丸、大黄?虫丸取得加拿大卫生部颁发的《产品许可证(三类)》系产品上市许可。上述产品若拟在加拿大销售,后续还需根据加拿大卫生部法规要求,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场地的加拿大生产质量体系认证等行政审批事项,该等审批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获批事宜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境外销售产品容易受到境外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被告合肥扑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合计110万元;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41800元,被告合肥扑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0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共同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以伤冒纠纷及反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合肥扑屏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皖01民初610号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合肥扑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合计110万元。

2、被告合肥扑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消费者报》连续五日刊登声明,以消除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逾期不履行,本院将根据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在相关媒体刊登判决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被告合肥扑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驳回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1800元,由原告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冠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41800元,被告合肥扑屏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莫寒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10万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被侵害利益而主动提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60、2025-061、2025-065、2025-072)。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华能蒙电

●公司证券代码:"600863"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内蒙华电"变更为"华能蒙电",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目前使用的证券简称为"内蒙华电",在业务拓展、新闻宣传及市场沟通等实际经营过程中,易被外界误认为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下属企业。同时,内蒙古区域内多家电力企业使用"内蒙电力""华电内蒙分公司"等相近简称,与公司现用证券简称高度相近,易造成市场信息混淆,不利于公司品牌形象塑造与传播。为避免市场名称混淆,强化品牌辨识度,突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背景及蒙电主业定位,公司拟申请将证券简称由"华能华电"变更为"华能蒙电",证券代码"600863"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本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10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6年2月14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9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三个交易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股票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持有本公司股份22,93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的股东北京青宥仟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宥仟和")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本公司股份22,935,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81%)。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解除质押及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青宥仟和于2026年2月10日-2月11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36%。在本次强制执行过程中,青宥仟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已触及1%的整数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17.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亏81.5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1月19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3月6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3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3月6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6年3月1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3月1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解除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按照100.81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天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天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天箭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天箭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9,5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已触发"天箭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天箭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1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3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 = B × i × t/365=100 × 1.50% × 196/365≈0.8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1=100.81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天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3日起停止交易。

3."天箭转债"自2026年3月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3月6日为"天箭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天箭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3月13日为赎回款到达"天箭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天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天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箭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9-82829481

联系邮箱:info@zthj.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天箭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天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天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天箭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天箭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目前"天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天箭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天箭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三)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6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溯")于2025年11月24日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勤沁、钟勤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勤溯以16.3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0,675,68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转让给钟勤沁;将其持有的22,983,18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80%)转让给钟勤川。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过户数量合计为43,65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8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股东上海勤溯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勤沁、钟勤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勤溯以16.3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20,675,688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转让给钟勤沁;将其持有的22,983,18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80%)转让给钟勤川。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勤溯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过户数量合计为43,658,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58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双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上海勤溯	2026.2.13	51,929,147	12.5580	-43,658,873	-10.5580	8,270,274	2.0000
钟勤川	2026.2.13	0	0	22,983,185	5.5580	22,983,185	5.5580
钟勤沁	2026.2.13	0	0	20,675,688	5.0000	20,675,688	5.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勤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溯")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勤溯持有公司8,27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上海勤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的企业,其中钟勤沁为上海勤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勤川为有限合伙人。
- 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因实际控制人个人资产规划需要,上海勤溯的合伙人钟勤沁、钟勤川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将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27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中钟勤沁将其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22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90%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钟勤川将其通过上海勤溯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041,4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10%过户至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管计划为钟勤沁、钟勤川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钟勤沁为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钟勤川为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 本次内部转让计划涉及的权益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钟勤沁、钟勤川分别与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遵守公司实际